

# 合肥市渔政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沈亚东 桂淦 荣朝振

(安徽省合肥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安徽合肥 230001)

**摘要** 受渔业生态水域环境恶化、过度捕捞等因素影响,合肥市渔业资源不断衰减,有些渔民为了自身利益走在违法违规的边缘,给合肥市渔政管理增加了难度。本文介绍了合肥市水域情况及渔政管理现状,针对合肥市渔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期促进合肥市渔业生产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渔政管理;问题;对策;安徽合肥

**中图分类号** S9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739(2019)12-0232-01

近年来,伴随着合肥市工农业经济快速发展,市辖区环境污染等问题凸显,尤其是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恶化,渔业资源的急剧衰退,使得渔业生产者收入增长缓慢,加剧了渔政管理和生产者之间的矛盾。部分渔业从业者为己私利,为摄取更多的公共渔业资源,不遵从捕捞规定,私自增船,违法违规,这些都给合肥市渔政管理带来了挑战。本文从当前合肥市渔政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入手,提出提高渔政管理水平的对策。

## 1 合肥市水域情况及渔政管理现状

合肥位于中国华东地区、长江三角洲西端,江淮之间,安徽省中部,西接六安市,北连淮南市,东北靠滁州市,东南靠马鞍山市、芜湖市,西南邻安庆市、铜陵市;全市版图总面积 11 445.1 km<sup>2</sup>。合肥地表水系较为发达,以江淮分水岭为界,岭北为淮河水系,岭南为长江水系,淮河水系主要有东淝河、沛河、池河等,长江水系主要有南淝河、派河、丰乐河、杭埠河、滁河、裕溪河、兆河、柘皋河、白石天河、西河等。境内巢湖是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东西长 54.5 km,南北宽 21 km,水域面积 770 km<sup>2</sup>,号称“八百里巢湖”,湖底深达 5 m。湖水容量随水位高程的不同而变化,当水位高程达 14 m 时,湖水容量为 63.7 亿 m<sup>3</sup>。水系的发达为合肥人民带了较多的渔业资源,同时也为渔政管理带来了难度。

合肥市管辖的 9 个县(市、区)都以渔政站或水产站名义设有渔政执法机构,虽然人员编制较少,但是除渔政执法监管外,各地渔政执法机构很多都承担着主管局大部分的渔业管理职能,如渔民培训、渔业资源增殖、渔业相关许可、渔业防灾减灾、渔业污染纠纷调解、水产品安全、渔业生产安全等,任务繁重。

近几年,合肥市渔政管理不断加强,渔政管理手段也在逐步完善,广泛宣传渔业法律、法规,提高了执法人员和广大渔民的法制意识,监督检查各种渔业违法行为,为促进合肥市渔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 2 合肥市渔政管理存在的问题

### 2.1 渔业资源衰退,渔政管理矛盾突出

由于追求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受到了破坏,合肥周边水域受到污染,损坏了渔业资源的正常生存繁衍,导致渔业资源的衰退。而本地渔民为保证自己的利益不减少,势必会通过违法违规的途径去摄取渔业资源,如在禁渔期、禁

渔区捕捞。过度的捕捞又会进一步导致渔业资源的破坏,不仅不利于合肥市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还加剧了渔政管理与渔民之间的矛盾。

### 2.2 渔民安全生产意识与依法生产观念不强

少数渔民和船民对渔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缺乏了解,法律意识、安全意识淡薄,使用违规渔具进行非法捕捞,并且在渔政人员清理过后又重新使用违规渔具,导致了违规渔具出现反弹,个别河道内仍然有少量“迷魂阵”、电捕鱼等违规渔具存在。

### 2.3 渔政执法力量薄弱,执法手段跟不上

合肥市渔政执法队伍普遍存在人员少、人员老化和素质不高等现象,人员的政治素质、法律素养、文化程度、业务水平偏低,承担不了渔政管理任务。同时渔政管理硬件设施不全,缺乏必需的执法车辆(船、艇)、调查取证等设备,严重制约了工作的开展。渔船和渔民分散各地,作业分散性、流动性强,也给监管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 3 提高合肥市渔政管理水平的对策

### 3.1 保护渔业资源,创造良好市场

一是认真落实各项监管措施,抓好渔业安全生产,严厉打击电炸毒鱼等违法行为,加强执法宣传,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取缔违法生产制造电鱼器具行为,规范捕捞器具销售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电鱼行为,有效维护和保护渔业资源<sup>[1]</sup>。二是做好渔业增殖放流工作,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是恢复水生生物资源量的有效手段。三是做好禁渔期管理,督促各县(市、区)加强渔政执法检查力度,做好主要湖泊、河流和水库等养殖水面的禁渔期管理工作。

### 3.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考核奖惩机制

一是督促渔业企业、船主贯彻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改善渔船安全状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船主直接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将依法安全生产转变为渔船船主和渔民的自觉行为。二是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检查、事故报告、值班、隐患排查、隐患举报、预警、责任追究、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三是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并开展考核,切实提高渔政执法人员的自我约束<sup>[2]</sup>。

### 3.3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渔民安全意识与技能

一是加强渔业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通过分发宣传资料、张贴横幅标语、组织开办学习班等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模式,切实加强渔业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力度,使渔民懂

(下转第 234 页)

**作者简介** 沈亚东(1994-),男,安徽利辛人,助理工程师。研究方向:水产养殖。

**收稿日期** 2019-02-18

地实行综合补贴,但这部分补贴是直补到耕地承包户,流转土地的种田大户却无法享受到补贴。

#### 2.4 抗风险能力不够

农业经营主体无论是在抵御自然灾害还是在承受政策性风险方面都明显存在不足。在2017年国家调整粮食购销价格的冲击下,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稻香甜米厂因已订立的合同无法修改,仅这项政策性因素亏损了200万元;一种田大户租种了耕地48.7 hm<sup>2</sup>,由于合同订立较早,无法预见政策调整,仅此政策早籼稻亏损1500元/hm<sup>2</sup>,晚粳亏损3600元/hm<sup>2</sup>。庐江县九草春铁皮石斛有限公司2017年因降雪压倒双层钢架大棚7万m<sup>2</sup>,损失1000万元,由于铁皮石斛经济价值高,保险公司不予投保,损失全部自担。

#### 2.5 农业长期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薄弱

一是农业生产利润微薄,且抗风险能力弱。一些种田大户没有长期耕种的心理预期,因而没有对农业基础设施投入的愿望,肥料的投入也是以化肥为主,急功近利。二是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巨大,非一家一户能够实行。三是地方政府财力有限,待办事宜很多,难有资金或很少资金投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 2.6 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困难

一是融资门槛太高。金融机构大多未把大型农机具、农业经营场地、大棚、果园等纳入抵押范围,对农业经营主体无任何倾斜政策,大多种田大户无法从银行贷到款。一种田大户2017年租种耕地48.7 hm<sup>2</sup>,无法从银行贷到款,2019年只能放弃部分承包田。二是担保平台太少、程序复杂、可操作性不强。一种田大户2018年11月申请易农贷并经省担保公司审核授信20万元,但还要镇政府、县政府批准并提供担保才能最终获得贷款,直到2019年4月还未下款。三是政策性支持力度不大,农业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抵押融资还存在障碍,政策性支持力度不够,金融部门积极性不高,离“最后一公里”还很远。

### 3 对策

#### 3.1 提升管理水平,加快人才培养

一是各种不同的农业经营主体要认识到经营管理和农业技术是农业经营主体的“两条腿”,要取得好的收益,缺一

(上接第232页)

法守法,让渔民意识到危害渔业资源等违法行为的严重性。二是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等对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媒体宣传保护渔业资源的长远利益,使渔民正确认识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让渔民主动参与到保护渔业资源的管理中<sup>[9]</sup>。三是组织船员专业技能培训,使船员熟悉和掌握“轮机知识”“渔船驾驶”“船舶消防”“水上急生”等专业技能知识,提高渔民应急处置能力,保证船员渔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的需要。

#### 3.4 加强渔政队伍建设,开展渔政综合执法

一是开展执法培训,严把执法队伍,着力抓好思想道德、作风建设和业务水平的提升,提高全体人员的素质,提高执法水平。二是加强执法装备的建设,配备基本的安全执法车,解决执法手段薄弱、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保证执法工作正

不可,因而要加强学习,提高知识积累,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二是政府部门要把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经营者纳入人才培训计划,对其加强技术培训,切实提高生产技能、管理水平。

#### 3.2 加大扶持力度

一是依法依规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充分认识到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作用,要加大政策性引导力度,提高补贴水平,农业综合补贴应补贴到种田大户,提高种粮者积极性<sup>[3-4]</sup>。二是加大技术支持力度。政府部门要送技术下乡,农业高端人才要经常下基层讲课,传经送宝,县乡农业技术员、农业经营管理员要担负起专业人才的责任,要到基层到一线指导。三是金融支持。金融部门要创新产品,为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铺路;国家应尽快实施农村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抵押融资;省、市、县要建立农业政策性担保机构,多管齐下,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四是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对农业生产做到应保全保,降低各类经营主体的经营风险<sup>[7]</sup>。

#### 3.3 加大财政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解决农民后顾之忧

农业规模经营离不开机械化耕作,要做到旱涝保收,离不开良好的水利设施。干渠、水库、排灌设施建设仅依靠一家一户或个别经营主体无法完成,政府应每年都要拨付专项资金用于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还要逐步建立起高标准基本农田。

### 4 参考文献

- [1] 阮荣平,曹冰雪,周佩,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辐射带动能力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2615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数据[J].中国农村经济,2017(11):17-32.
- [2] 赵晓峰,赵祥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与小农经济的发展前景[J].农业经济问题,2018(4):99-107.
- [3] 韩旭东,杨慧莲,郑凤田.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息化发展[J].改革,2018(10):120-130.
- [4] 汪发元.中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比较及政策建议[J].农业经济问题,2014,35(10):26-32.
- [5] 黄祖辉,俞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状、约束与发展思路:以浙江省为例的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0(10):16-26.
- [6] 陈晓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年会上的致辞[J].农业经济问题,2014,35(1):4-7.
- [7] 张扬,郑曙峰,朱加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及其对科技的需求[J].现代农业科技,2014(5):308-309.

常运转。三是创新执法管理模式,渔业部门可与存在管理交集的公安、工商、海事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开展综合执法,增强执法力量,形成执法威慑力<sup>[4-5]</sup>;同时还可与气象部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渔业部门可以及时掌握并向船主、渔民通报预警信息。

### 4 参考文献

- [1] 付娟.浅析当前渔政管理面临的问题和对策[J].城市建设理论研究,2013(1):44-46.
- [2] 李彦亮.加强渔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全面提升渔业行政执法能力[J].中国渔业经济,2006(1):11.
- [3] 矫立明.加强队伍建设,走渔水和谐的渔政管理之路[J].河北渔业,2014(4):65-66.
- [4] 赵振.内陆江溪渔政管理问题研究:以金华市区为例[D].金华:浙江师范大学,2014.
- [5] 王可心.京津冀三地渔政综合执法 剑指潮白河流域渔业违法行为[C]//廊坊市应用经济学会.对接京津: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论文集.廊坊:廊坊市应用经济学会,2018.